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广州银行**：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元**：指人民币元
3.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投资运作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4.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产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5. **销售机构**：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代销机构。本理财产品可以通过理财子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其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如有）、合同签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
6.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管理

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7. **投资者**：指依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成功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8. **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主体。

9. **封闭式理财产品**：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10. **募集期**：指本理财产品自发售之日到正式成立之间的时间段。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11. **成立日/产品起始日**：指达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本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若产品募集期缩短或延长，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12. **存续期**：指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3. **产品期限**：指本理财产品起始日到产品终止日之间的天数。

14. **产品终止日**：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预计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终止或延期本理财产品。如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或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5. **认购**：指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6. **产品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

产品总份额（净值披露到小数点后4位，4位后舍位）。

17.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及对本理财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如有）承诺。

18.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期。

19. **T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智选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ZX23A01A044		
登记编码	C1082723000088 注：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发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 A 份额（销售代码 ZX23A01A044A）：广州银行个人投资者、广州银行机构投资者 B 份额（销售代码 ZX23A01A044B）：广州银行个人投资者、广州银行机构投资者 C 份额（销售代码 ZX23A01A044C）：广州银行个人投资者 D 份额（销售代码 ZX23A01A044D）：非广州银行个人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运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募集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09:00	募集终止日	2024年6月25日18:00
产品起始日	2024年6月26日	产品终止日	2025年7月22日
产品期限	391 天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管理人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与终止等条款）		
最低认购额	A 份额：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10 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p>B 份额：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10 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3000 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p> <p>C 份额：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p> <p>D 份额：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p> <p>销售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对超过起点部分金额进行重新设定，如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为准。</p>
产品币种	人民币
认购份额	<p>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p> <p>份额披露到小数点后2位，2位后舍位。</p>
单户持有上限	<p>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该产品总份额的 50%。</p> <p>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p>
业绩比较基准	<p>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和货币基金指数，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p> <p>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00%-3.60%。</p> <p>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10%-3.70%。</p> <p>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10%-3.70%。</p> <p>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00%-3.60%。</p> <p>本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基于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依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过往投资经验等因素，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如近期利率水平、债券市场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测算得出。本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制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p>
计划发售规模	A 份额计划发售规模 2 亿元。

	<p>B 份额计划发售规模 1 亿元。 C 份额计划发售规模 1 亿元。 D 份额计划发售规模 1 亿元。 产品总发售规模下限 0.3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对产品规模上下限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 数额为准。</p>
资金到账日	<p>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或 产品实际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销售地域	<p>全国</p>
销售渠道	<p>广州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设 备、智能柜台等；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销售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对以上销售渠道进行重新设定，如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 销售渠道为准。</p>
产品费用	<p>本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 其他费用等，不同份额收取的产品费用可能不相同。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四点：费用收取方式。</p>
业绩报酬	<p>A份额：产品存续期内，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累 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超过3.30%时，则超过部分 的收益管理人计提40%作为业绩报酬（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 绩报酬前的累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未超过3.30%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B份额：产品存续期内，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累 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超过3.40%时，则超过部分 的收益管理人计提40%作为业绩报酬（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 绩报酬前的累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未超过3.40%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C份额：产品存续期内，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累 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超过3.40%时，则超过部分 的收益管理人计提40%作为业绩报酬（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 绩报酬前的累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未超过3.40%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D份额：产品存续期内，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累</p>

	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超过3.30%时，则超过部分的收益管理人计提40%作为业绩报酬（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累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未超过3.30%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为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净值披露到小数点后4位，4位后舍位。
分红	不定期分红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提前终止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六点：产品运作中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点：税款

三、投资范围和比例

一、投资策略

在充分论证宏观环境、流动性情况和债券市场利率走势的基础上，遴选适合的资产，通过久期策略、杠杆策略、信用策略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等完成资产组合的构建，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证券。

2. 同业借款、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三、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不高于 50%

其中，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资产的比例可能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0%以上。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如遇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销售文件约定范围。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 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五、杠杆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200%。

六、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资产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有：流通和转让受限导致流动性风险；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流动性风险等。以上流动性风险仅为列举

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所有导致流动性风险的因素。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根据约定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品种、投资比例或杠杆比例进行调整，并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若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为准。若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费用收取方式

本理财产品收取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

(一) 托管费。每日计算公式为：前一日理财产品总净值×托管费率÷365。收取的托管费率（年化）为0.01%。

(二)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公式为：前一日理财产品总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A 份额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0.05%。B 份额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0.05%。C 份额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0.05%。D 份额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0.00%。

(三) 销售手续费。每日计算公式为：前一日理财产品总净值×销售手续费率÷365。A 份额收取的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25%。B 份额收取的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15%。C 份额收取的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15%。D 份额收取的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30%。

(四)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结算费用、账户管理、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该费用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五) 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所投

资产可能因产品管理人或其它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人将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额支付，并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特别提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产品管理人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若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五、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广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广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广州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六、产品运作

（一）认购资金扣划及计息方式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主动认购，认购申请成功后，认购资金立即冻结，认购交易统一集中在募集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

并扣款。产品管理人扣划认购资金，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募集期/投资冷静期（如有）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投资冷静期（如有）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产品管理人设定的募集时间范围内对募集时间进行重新设定，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时间为准。

（二）认购撤单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募集期/投资冷静期（如有）内允许撤单。

（三）产品成立

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规模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时间调整产品成立时间，如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产品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本金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1. 产品募集规模低于募集下限；
2.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不适宜本理财产品运作；
3. 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

（四）暂停认购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认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

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 产品募集期内, 投资者认购申请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2. 超出单个投资者单笔认购限制(如有)或单户持有上限;
3.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4.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认购申请;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至产品终止日期间, 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六) 产品到期与终止

1、本金和收益分配

(1)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的账户默认为投资本金(如有, 下同)和收益(如有, 下同)返还账户。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除非经管理人同意, 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2) 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于产品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划入认购账户, 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3) 在资产可全部及时变现的情况下, 产品管理人将扣除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和税费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或产品实际终止日)前一日单位净值-费用和税费(如有)

(4) 如产品所投资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 则产品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产品承担

的费用、税费（如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2、延期或延迟兑付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延期或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

(1) 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受托人或管理人不能或者可能不能按期划付本产品的本金或收益，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如有）；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无法及时兑付，需要延期调整；

(3) 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有合理理由认为本理财产品需要延期调整或延迟兑付；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监管规定或销售文件约定产品管理人有权延期或延迟兑付的情形。

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延期或延迟兑付，将于理财产品原定产品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3、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收益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且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产品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3) 因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 市场利率大幅下滑, 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债务工具提前到期, 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提前终止等情况时;

(4) 产品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5) 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 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产品管理人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七) 产品收益测算及示例

如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5%/4.25%-4.65%, 产品存续期内, 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累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超过 4.45%时, 则超过部分的收益管理人计提 30%作为业绩报酬(按理财产品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累计单位净值折算的持有年化收益率未超过 4.45%时,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情景一: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 如产品存续期间获得 200 元分红收益, 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 假设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356, 产品累计净值为 1.0356。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000 \times 1.0356 - 100,000.00 + 200 = 3760 \text{ 元}$$

情景二: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产品存续期间无分红，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98，产品累计净值为 0.9998，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000 \times 0.9998 - 100,000.00 = -20 \text{ 元}$$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和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二）估值日

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1) 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 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八、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广州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gzcb.com.cn>) 或电子渠道或相关营业网点或其他渠道等，广州银行将在上述渠道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可拨打广州银行客服电话 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或至营业网点咨询。

(二) 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

1. 产品发行公告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 产品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产品管理人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 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3.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产品正常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或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广州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gzcb.com.cn>）、电子渠道、广州银行营业网点、电话、手机短信等。

5. 临时性信息披露

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如：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对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销售文件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

改；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如本理财产品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摆动定价、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将在运用以上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6. 其他信息披露

(1) 净值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周发布封闭式公募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将于每季度披露封闭式私募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如有）。

(2) 分红信息披露

不定期现金分红。如分红，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3) 提前终止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或部分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4) 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信息披露

如果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产品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披露融资客户和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5)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http://www.gzcb.com.cn>）发布公告通知投资者。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

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如投资者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可在产品管理人披露的生效时间前申请赎回，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补充或修改后的销售文件，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